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3年06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09月28日。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6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609期结构性存款,2022年10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78,883.56元。

2、公司于2022年07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01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23,835.62元。

3、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11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2,500.00元。

4、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12月0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25,000.00元。

5、公司于2022年10月0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1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1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46,458.33元。

6、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58期产品,2023年01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6,335.62元。

7、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2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8、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3月1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08,541.67元。

9、公司于2023年01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4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12,333.33元。

10、公司于2023年01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春节限定版)"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产品,2023年04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1,095.89元。

11、公司于2023年0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期产品,2023年05月0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66,986.30元。

12、公司于2023年03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9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6月0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13、公司于2023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6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10,000.00元。

14、公司于2023年04月2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00期(3个月二元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7月21日到期。

15、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3年07月24日到期。

16、公司于2023年06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9月12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1,5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现股本142,65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820,822.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820,822.7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5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

咨询联系人:赵鸿雁

咨询电话:010-68096688-8111

传真电话:010-680966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翠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刘翠女士因操作失误交易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刘翠女士于2023年6月26日买入公司股票500股,6月27日因操作失误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25股,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6.26	买入	500	16.97	8,485.00
2	2023.6.27	卖出	125	17.34	2,167.50

上述短线交易获利46.25元,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卖出平均价-买入平均价)×短线交易股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6%。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刘翠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股票买卖事项系刘翠女士误操作导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取利益的情形,并非其本人主观故意,刘翠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就本次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造成的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刘翠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上交公司。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刘翠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3-02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4名,代表股份373,634,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名,代表股份316,776,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56,857,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1%。本次会议不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情形。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70,594,200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63	%;
2,159,169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79	%;
881,08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54,170,04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58	%;
2,159,169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41	%;
881,08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0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二)《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70,594,200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63	%;
2,159,169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79	%;
881,08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70,594,2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58	%;
2,159,169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41	%;
881,08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0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三)《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70,594,200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63	%;
2,159,169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79	%;
881,08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54,170,04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58	%;
2,159,169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41	%;
881,08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0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54,170,047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63	%;
2,159,169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79	%;
881,08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54,170,04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858	%;
2,159,169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41	%;
881,08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0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五)《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64,106,784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00	%;
9,203,865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3	%;
323,8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64,106,78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462	%;
9,203,865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878	%;
323,8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0,139,057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45	%;
2,388,312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2	%;
1,107,08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3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53,714,90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903	%;
2,388,312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46	%;
1,107,08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5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七)《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3,714,904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69	%;
9,204,565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5	%;
5,266,786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96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42,738,94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050	%;
9,204,565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890	%;
5,266,786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6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议案(七)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359,163,09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69	%;
9,204,565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5	%;
5,266,786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96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59,163,09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050	%;
9,204,565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890	%;
5,266,786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6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宇斌、沈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潘讴东、王富杰、殷珊、贾国栋、潘俊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收市后的总股本493,18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47,956,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1,145,7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3,189,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641,145,7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93,189,000股变更为641,145,700股。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以及修订后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6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于2023年7月18日下午14:00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元/份调整为2.31元/份。

●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调整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060.30万份调整为1,378.39万份。其中: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08.30万份调整为660.79万份;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52.00万份调整为717.60万份。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管理办法》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元/份调整为2.31元/份,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08.30万份调整为660.79万份;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52.00万份调整为717.60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收市后的总股本493,18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派息、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调整方法为: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P0÷(1+n)=3÷(1+0.3)=2.31元/份。

2、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调整方法为:

$$Q=Q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Q=Q0×(1+n)=508.30×(1+0.3)=660.79万份。

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Q=Q0×(1+n)=552.00×(1+0.3)=717.60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收市后的总股本493,18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47,956,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1,145,7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493,189,000.00元变更为641,145,700.00元,公司股份总额由493,189,000股变更为641,145,7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现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18.9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114.5700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为49,318.9000万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股票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为64,114.5700万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股票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8日

至2023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8	和元生物	2023/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7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2. 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雯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传 真:021-55230588

电子信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8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蔡志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志承先生因个人时间及工作安排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重要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志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志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志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董事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96,755,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96,755,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90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9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陶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417,870	99.9887	337,714	0.01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417,870	99.9887	337,714	0.01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417,870	99.9887	337,714	0.01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417,870	99.9887	337,714	0.01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417,870	99.9887	337,714	0.01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417,870	99.9887	337,714	0.01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417,870	99.9887	337,714	0.01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417,870	99.9887	337,714	0.01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246,670	99.9830	508,914	0.017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246,670	99.9830	508,914	0.017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87,2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197,870	96.4583	337,714	3.541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337,714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197,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197,870	96.4583	337,714	3.5417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97,870	96.4583	337,714	3.5417	0	0.0000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197,870	96.4583	337,714	3.5417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26,670	94.6630	508,914	5.337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紫伊、朱芷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